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凯莱英医药集团 (天津) 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及其摘要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标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,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9.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 (天津)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